

##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澄清（答疑）纪要

工程名称	温州市瓯海中心区站前单元 C-11b 地块配售型保障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编号	01
联系电话	0577-88129902/15868774758	联系人	李明闯

### 一、澄清（答疑）部分：

1. 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5、税收缴纳方式：应该如何填写，都有哪些方式可供选择？

答：税收缴纳方式按投标人实际的税收缴纳方式填写。

2. 问：联合体投标，提供的 3 个业绩均为设计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设计方本身只承担设计内容，这点是否与（承包范围应包含设计与施工内容）有出入？是否符合本次招标规定？

答：符合本次招标规定。

3. 问：关于资格业绩这方面，提供业绩要求申请人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牵头方嘛？还是说设计单位参加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部分或施工单位参加过工程总包项目的施工即可？

答：提供业绩要求的申请人不一定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牵头方；设计单位参加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部分业绩或施工单位参加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均可。

4. 问：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双方都需要提供，还是只需牵头方提供就可以？

答：如申请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和盖

章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知前附表 3.3.1 项。

5. 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关于申请人获奖情况里，要求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制件，若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可以体现设计单位，但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只体现施工单位并未体现设计单位，该业绩是否认可？如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联合体协议书证明该工程与本单位相关，该业绩是否认可？

答：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须体现申请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6. 问：申请人获奖情况一览中，作为联合体设计单位，勘察及设计获得过国家优质工程予以承认嘛？

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 30 页“申请人获奖情况”要求即可。

7. 资格预审文件第 12 页 9.2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要求：2) 设计类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和②；其中：①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②设计工作已经正常履约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请问：设计类业绩证明时间是否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

答：设计类业绩证明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

## 二、资格预审文件补充及修改

原资格预审文件第30页“申请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各方）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所完成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获得的奖项，根据获奖的等级（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数量等情况横向比较分档打分。一档：10分-7分，二档7分-4分，三档4分-0分，无奖项不得分；注：（1）获奖个数建议不超过3个，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评审；（2）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制件，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证书落款的时间或文件落款的时间为准；（3）各类奖项参考：国家级：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

奖杯或奖项（颁奖机构为：政府部门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设行业协会）；地市级奖杯或奖项（颁奖机构为：政府部门或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地市级建设行业协会）。”

修改为：

“申请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的奖项均可）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所完成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获得的奖项，根据获奖的等级（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数量等情况横向比较分档打分。一档：10分-7分，二档7分-4分，三档4分-0分，无奖项不得分；注：（1）获奖个数建议不超过3个，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评审；（2）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制件，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证书落款的时间或文件落款的时间为准；（3）各类奖项参考：国家级：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奖杯或奖项（颁奖机构为：政府部门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设行业协会）；地市级奖杯或奖项（颁奖机构为：政府部门或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地市级建设行业协会）。”

三、其他按资格预审文件执行。

<p>招标人（盖章）：</p> <p>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3月19日</p>	<p>招标代理（盖章）：</p> <p>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3月19日</p>
---	---